

稅務新聞 110-0824

- 一、繼承重購退稅宅 不用追繳土增稅。
- 二、支付合夥人薪資 有條件認列費用。
- 三、孫子女繼承遺產 留意扣除額。
- 四、如何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一、繼承重購退稅宅 不用追繳土增稅

2021-08-24 04:14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許多換屋族常善用「重購退稅」方式節省土地增值稅負擔，在稽徵機關核定後將列管五年，若五年內移轉，將會被追回稅款。不過台中市地方稅務局表示，若因繼承而移轉，由於屬於不可控因素，因此可視為例外，免追繳土增稅。

重購退稅優惠是針對非以炒地炒房為目的的換屋族，在符合出售與購買房地都是自用住宅前提下，所給予的優惠。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向原出售土地所在地的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數額的稅款，減輕重購自用土地的負擔。

不過為避免租稅優惠被濫用，稽徵機關對於這類案件都會列管五年，並在列管期間查核，避免自用土地移轉或供營業、出租使用。

【2021/08/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支付合夥人薪資 有條件認列費用

2021-08-24 04:14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合夥執行業務者若已在契約中訂定，支付給合夥人的薪資可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內，核實認列為費用，但個人伙食費就不得認列；而若為獨資執行業務者，本人薪資、伙食費則都不能在申報時列為費用。

國稅局表示，近期查核執行業務所得結算申報情形發現，執行業務者對於個人薪資、伙食費是否能夠在事務所認列費用，常會有所混淆，尤其是獨資執行業務者。

官員表示，獨資、單獨執業者，不能在事務所列報個人薪資費用。除非是合夥執業，且前提是契約中已有訂定，才可以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將支付給合夥人的薪資核實認定為費用，且在申報時必須依規定附上合夥契約。

【2021/08/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孫子女繼承遺產 留意扣除額

2021-08-24 04:14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民眾辦理遺產申報時，可減除「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如果被繼承人子女全部拋棄繼承，最後由孫子女繼承時，這項扣除額仍以拋棄繼承前，原本可扣除的金額為限，以 2021 年而言，每人扣除額為 50 萬元。

國稅局解釋，這項規定是為了避免當第三代人數比第二代多時，兒女為降低遺產稅，透過拋棄繼承來增加扣除額。

國稅局舉例，假設被繼承人甲先生有三名子女，全數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最後由孫子女共六人繼承，此時可從遺產總額扣除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仍維持以三人來計算，以 2021 年來看為 150 萬元，並非以孫子人數來計算的 300 萬元。

國稅局表示，依民法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另依序有四類繼承人，其中第一順序遺產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包括各種不同的親等，由近而遠親等為子女、孫子女、曾孫子女等，以親等近者為先。

在遺產稅申報時，依規定，繼承人若為直系血親卑親屬，每人可自遺產總額扣除 50 萬元，但為避免規避遺產稅，稅法相關規定訂有但書，親等較近者如全數拋棄繼承，由親等較遠的卑親屬繼承時，無法因此增加可扣除數額。

此外財政部官員表示，現行規定下，如果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還可再視與成年歲數相差年數，每差一年可再多扣 50 萬元。

舉例而言，現行成年為 20 歲，若遺產繼承人為 17 歲，等於與成年歲數相差三歲，可多扣除 150 萬元。

不過未來隨著民法成年年齡下修，未成年子女與成年歲數的差距會縮小，也將影響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納稅人可留意相關規定。

【2021/08/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如何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財政部日前核釋，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符合(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等相關措施者或(二)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者，可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前述符合(一)指的是政府紓困，只要企業獲得政府紓困，不管是補助，還是貸款，都可以申請免辦理暫繳。符合(二)所稱「收入驟減」是指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連續兩個月可以是 2、3 月，或 3、4 月，或 4、5 月。因營利事業行業特性不同，有的公司有明顯的淡旺季之分，因此提供兩個比較基礎，只要算出平均月營收減幅達 15%，就符合免辦理暫繳條件。

該分局特別提醒，符合前揭規定之營利事業可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於暫繳申報期間（曆年制為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特殊會計年度比照推算，如 4 月制即為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內申請免辦理暫繳申報。

該分局補充說明，為簡政便民，營利事業於辦理 110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影響，向國稅局申請並核准延、分繳稅款（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或已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也可免辦理營所稅暫繳，並無須再提出申請。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雲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涂芳如 電話：05-5345573 轉 110

更新日期：110-08-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